

厦门大学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

一、奖励补助类

项目	标准	金额(总额)
返校应征差旅补贴 ¹	按火车、汽车标准实报实销	
学制内的学费补偿金 ²	≤12000 元/年 (本科生) ≤16000 元/年 (研究生)	按实际就读年份发放
学制内的国家助学金	3300 元/年 (本科生)	3300 元
学校就业创业奖励金	4000 元 (毕业生)	4000 元
思明区入伍 一次性奖励金	37000 元 (高校本科毕业生) 24000 元 (高校本科在校生) 8000 元 (高校本科新生)	37000 元/ 24000 元 /8000 元
思明区年度义务兵慰问金	2000 元/年	4000 元
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³	33599 元/年	67198 元
服役期间津贴 ⁴	1000 元/月 (第一年) 1100 元/月 (第二年)	25200 元
综合退伍费 ⁵	15000 元	15000 元
军人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 ⁵	22000 元	22000 元
打入地方社保账户的 基本养老保险 ⁵	35000 元	35000 元
退伍自谋职业一次性 经济补助金 ⁵	64800 元	64800 元

(上述以最新政策及通知为准)

- 1 需保留相关凭证。
- 2 按实际学费偿还, 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, 超出限额只返还至上限值。
- 3 不同地区和部队标准略有不同。西藏、新疆等艰苦地区为标准的 2-3 倍。
- 4 不同地区和部队标准略有不同。西藏、新疆等艰苦地区为标准的 2-3 倍。高山海岛及技术岗位有额外补助, 以所在地区及岗位为准。舰艇、潜艇兵出海有航补, 按小时计。
- 5 不同地区和部队标准略有不同。数据援引自厦门市思明区武装部 2022 年春季征兵宣传材料。西藏、新疆等艰苦地区为标准的 2-3 倍。

二、复学升学

在校生(含高校新生)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,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。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,由授课单位审核通过后可认定相应学分。

本科阶段,由退役大学生士兵本人提出申请,经相关院系(申请转入的)考核(笔试或面试)和学校批准后,可以在本科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,也可转读其他专业;国家或学校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况除外(具体可向教务处咨询了解)。

研究生阶段,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相关条件的,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学院应当优先考虑。

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,达到报考条件后,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,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,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,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若有调整,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厦门大学征兵工作站

2023年1月